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210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慶慶章

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住臺北市○○路○段○號16樓

上二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黃彰玲

住臺北市○○路○段○號16樓

被告 百仕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西港區後營280之17號1樓

兼

法定代理人 丁錦蘭 住同上

居臺南市○○區○○街○○○巷○弄○○號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北簡字第1210號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玖佰肆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伍佰零伍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壹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玖仟柒佰柒拾元，由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其中新臺幣捌仟貳佰參拾元，由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其中新臺幣肆佰參拾肆元。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玖佰肆拾元整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壹拾肆元

01 整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營業型租賃契
05 約書第6條第1項中段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8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09 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百仕翔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百仕翔公
12 司）前與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開發公司）
13 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簽訂三方之營業
14 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震旦開發公司承租
15 SHARP 廠牌M-SH-MX5141N型式數位彩色影印機1台（下稱系
16 爭租賃物），租賃期間自民國（下同）107年3月1日起至
17 111年2月28日止共48個月，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
18 35215元，由原告震旦行公司提供所需之耗材及零組件及並
19 依影印張數收費（每期計張基本費880元，可影印黑色200
20 元，彩色200元），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已依約並將系爭租賃
21 物裝置交付予被告公司使用，詎被告公司自第二期起即未給
22 付租金，經原告取回機器並依系爭租約第5條約定終止租約
23 ，依約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1,655,105元（已
24 到期租金第2至8期246,505元＋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
25 1,408,600元），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83,114元（第1至8
26 期計張費用47,914元＋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
27 金35,200元）。被告丁錦蘭為被告百仕翔公司之負責人，依
28 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前段約定，就系爭租約所生債務應與
29 被告公司負連帶責任。爰起訴請求被告公司及丁錦蘭連帶給
30 付已到期租金及違約金等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31 告震旦開發公司1,655,1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
02 原告震旦行公司83,1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前與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及震旦行公司簽
07 訂系爭租約，向原告震旦開發公司承租系爭租賃物，租賃
08 期間自107年3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共48個月，
09 每月租金35215，由原告震旦行公司提供所需之供應品並
10 依影印張數收費（基本費880元，可印每期計張基本費黑
11 色200張，彩色200張），原告已依約將系爭租賃物裝置
12 交付予被告公司使用，嗣被告公司自第二期起即未給付租
13 金與計張費用予原告，雙方租約即自第9期起終止合約等
14 事實，業據提出系爭租約、租賃標的物交付與驗收證明書
15 、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電子發票、出貨單、存證信函等
16 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32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
17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18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9 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就此部分主張為真
20 正。

21 （二）原告請求給付已到期租金部分：

22 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僅下列各款情形
23 之一或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契約提前終止：（1）積欠
24 壹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
25 。…」以及第6條第1項前段約定：「承租人如為法人、
26 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
27 連帶負責。…」等語。查系爭租約因可歸責於被告公司之
28 事由而於第8期終止，而被告丁錦蘭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
29 ，同意就系爭租約所生之債務連帶負責，依上開約定，原
30 告震旦開發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已到期（第2期至第8
31 期）未繳租金246,505元，及原告震旦行公司請求被告連

帶給付已到期計張基本費用47,91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 原告請求違約金（剩餘期數）部分：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807號判例、69年度臺上字第3792號判決、82年度臺上字第25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兩造於系爭租約第5條第2項之約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與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等語，是原告之請求，固屬有據，惟審酌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已取回系爭租賃後仍可另行出租他人使用，故認原告震旦開發公司請求按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1,408,600元似屬過高，爰參酌財政部網站公布之影印機出租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69」、「費用率39」、「淨利率30」，認定違約金應以未到期租金總額1,408,600元之30/69（即

01 淨利率佔毛利率之百分比)計算較為妥適,則原告震旦開
02 發公司所得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612,435元【
03 1,408,600元 $\times$ 30/69=612,4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另震旦行公司請求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之違
05 約金35,200元,審酌原告震旦行公司自終止租約後,即無
06 需再提供紙張及耗材與被告,認其請求未到期計張基本費
07 總額之違約金尚屬過高,爰參酌財政部網站公布之紙張(
08 板)批發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16」、「費用率9」、
09 「淨利率7」,認定每期違約金應以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
10 之7/16(即淨利率佔毛利率之百分比)計算為妥適,則原
11 告震旦行公司所得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5,400元【
12 35,200元 $\times$ 7/16=15,400元】。

13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4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5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
16 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
17 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
18 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
19 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
20 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又屬於損害賠償
21 約定性質之違約金,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
22 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最高法院
23 62年臺上字第1394號判例要旨參照)。查依系爭租約第
24 6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
25 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
26 遲延利息。…」等語。準此,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就已到期
27 租金246,505元部分及原告震旦行公司就已到期計張費用
28 47,914元均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
29 2月11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
30 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原告震旦開發公
31 司請求損害賠償之違約金612,435元與原告震旦行公司請

求損害賠償之違約金15,400元之遲延利息部分，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震旦開發公司請求被告公司、丁錦蘭連帶給858,940元，及其中已到期租金246,50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遲延利息；原告震旦行公司請求被告公司、丁錦蘭連帶給付63,314元，及其中已到期計張費用47,914元自108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5、6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力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434元	原告部分敗訴，故訴

(續 上 頁)

		訟 費 用 中 由 被 告 連 帶 負 擔 9,770 元。餘 由 原 告 依 主 文 所 示 金 額 負 擔。
合 計	18,434元	